

01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

03

04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監簡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簡奇男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
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
告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
載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、訴訟標的、起訴之聲
明，經原審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
定已於民國112年9月16日囑託送達於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
未補繳訴訟費用，其雖有具狀表示意見，但僅為理由之補
充，並未補正前開內容，迄今亦未補正前開命補正事項，其
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自身權益請求救濟，又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觀護人之行為傲慢，態度欠佳，濫用處分，有權不
勞，行不禁言，挑釁口語，違背輔導協調機制。現行程序重
於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觀察意見為依據，形成單方決
定，無法本於良知、公正、客觀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，加以
訴訟必層層解釋促進效益，為徵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之

行政規費未繳，進而駁回。司法程序若不宜適法處斷，就有違法可能，訴訟費用非抗告人不願如期繳款，而是現身陷拘束，如何為之，殘念而未見大公。為此，請求本院將濫用權利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，另為適法處分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監獄行刑法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及第13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書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表明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、訴訟標的、起訴之聲明等應記載事項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等規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原審於113年8月2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，抗告人迄原審於113年10月2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前，均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則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（原審卷第49頁）、答詢表（原審卷第51-53頁）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原審卷第55頁）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（原審卷第57頁）在卷足憑；又抗告人於原審作成原裁定前雖有具狀表示意見，然核其書狀內容（原審卷第39-45頁），僅為理由之補充，

仍未補正前開命補正有關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、訴訟標的、起訴之聲明等應記載事項，且迄原審於113年10月21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訴前，就此等部分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行政訴訟起訴不合程式，至為明確，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執於此無關之前揭情詞提起抗告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於原審之訴既不合法，原裁定自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就抗告人主張撤銷假釋之處分違法之實體事由不予審究，於法亦無不合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鍾啟煌

法官　蔡鴻仁

法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